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基于银行增信的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3月16日）起二年。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勇

2.注册资本：8,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26号A1栋201、3楼、4楼、5楼、A2栋1-3楼；牛角龙工业园A1栋、A2栋、A4栋、A5栋、A7栋1-2层、A8栋1-2层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

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生产与加工。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3月16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合计11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8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诚达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富诚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富诚达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